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德道兴科技有限公司：本委已受理林师海、林朴超、施有胜与你司劳动争议案（海美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39-141号）定于2025年7月4日15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司，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，089865336290）领取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等，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